



何俊賢 議員
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

立法會CB(2)1195/17-18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95/17-18(01)

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各位委員：

要求新增議程討論重置禽畜農業及農地復耕事宜

近年來，政府陸續推出包括元朗南、洪水橋及古洞北粉嶺北等多個新發展區計劃，估計影響 6 個禽畜農場(4 個養豬場，2 個養雞場)，佔現時 72 個禽畜農場近一成，以及數十公頃農地。

不過，按現行法例，包括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(第 139 章，附屬法例 L) 和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，均對禽畜農場施加嚴格規管，導致受發展收地及其他原因所影響的禽畜農戶，難以覓得合適地點新建或重置禽畜農場。按現行法例推演下去，有關禽畜農場最終只能結業收場；另外，政府的農地復耕計劃多年來成效不彰，等候時間長達 4 至 5 年，而且輪候數字有上升趨勢，特別為元朗南、古洞北和粉嶺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而設的「特殊復耕計劃」更「只聞樓梯響」，讓農民復業無期。

本地農產品向來為市民的重要副食品，當中更約有 95%活雞由本地養雞場所供應。故如復耕及重置禽畜農場的政策不到位，將對本地農業及市民帶來難以挽回的嚴重影響。不過，專責相關發展事宜的發展局卻指出當局並無角色處理農業相關政策，可見上述事宜也關係到跨政策局的決策。故本人期望於本事務委員會新增議程，邀請食物及衛生局、發展局及相關可協調處理政策的官員出席，共同討論農地復耕及重置禽畜農業事宜，及現行政策對農業的影響；並促請政府制定



何俊賢 議員
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

妥善的農地復耕及農場重置政策，容許因發展收地受影響、為改善經營環境或生物保安等原因的禽畜農場，可以作出適度搬遷(例如搬遷至農業園或其他合適的農業用地)或與其他禽畜農場作出合併。讓業界及市民不再因不合時宜的法例，而受到不合理及不可挽回的衝擊和影響。上述建議，還望各委員可以予以正視及支持。肅此奉達，並頌

工作順利！

立法會(漁農界)議員

何俊賢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